

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攀卫函〔2016〕39号

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第一期“阳光政务”电视问政节目 反映的卫生专项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

市纠风办：

3月31日，市卫计委组织系统干部职工观看了以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”为主题的第一期“阳光政务”节目。针对节目中反映的涉及的卫生专项工作存在的问题，我委高度重视，对照职责任务分工进行了认真梳理并立即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领导，细化安排

节目播出后，市卫计委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强化了对卫生系统迎国卫复审工作的组织领导。一是根据市委办 市政府办《关于印发〈攀枝花市迎接第二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攀委办发〔2015〕50号），《市卫生计生系统迎接第二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攀卫办〔2016〕55号），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，安排

部署卫生系统国卫复审相关工作，确保卫生计生系统承担的工作任务全面达标。二是实行领导干部包抓制。将三区和各医疗机构进行分片包干，落实到具体责任领导和责任人，定期开展督查指导。三是强化信息沟通，实行定期工作报告制度。建立创卫工作 QQ 群，要求各责任单位定期上报工作推进情况。

二、梳理问题，找准症结

（一）“六小行业”问题。

国卫复审“阳光政务”专题节目反映：记者与复审办工作人员 3 月 15 日抽查仁和区公共场所“四小”，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发现问题：1、信息公示栏内公示内容不完善；2、未公示卫生监测结果信息；3、消毒产品超过保质期或无保质期。

（二）“健康促进”问题。

国卫复审“阳光政务”专题节目反映：抽查医疗机构，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存在问题：1、医院存在禁烟标识不醒目；2、病人及家属在院内抽烟；3、无文明劝导员。

三、细化措施，强力整改

（一）“六小行业”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开展市区联合督查。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于 3 月初建立市区联动工作机制，着重加强对东区监督机构管辖范围公共场所“四小”的督导，形成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

队监督员分片区、分街道落实区管辖单位的督导责任；3月15日，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召开国卫复审工作推进会，所有科室（包括综合科）与三区建立对口督导，落实督导责任，每天均对三区开展督导检查、联合监督，发现问题现场通达、当天通达，及时督促整改。目前国卫复审“阳光政务”专题节目发现的问题单位已经整改。二是加强重难点问题整改。确定目前工作重点为整体达标、接受暗访，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在督导三区监督机构重点场所卫生时，要求突出重点、整体见成效，把卫生信息公示（卫生许可证、量化等级、卫生监测、健康证明举报电话等）、消毒设施和消毒保洁措施、店容店貌、禁烟等卫生标识、专用工具作为监督检查重点，目前该项工作正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“健康促进”问题整改情况。

责成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所有医疗单位，提高认识，认真组织观看视频，对照自身存在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采取多措施确保禁烟指标任务全面落实。一是在全卫计系统范围内开展禁止吸烟活动；二是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，清查医院内部禁烟标识，对缺失的禁烟标识重新制作张贴；三是对住院病人及家属进行健康宣教；四是设置了流动文明劝导员，发放禁烟的宣传资料，对流动吸烟进行劝导。

下一步，市卫计委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措施，强化督查，对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国卫复审各项工作进行再梳

理、再整改、再提升，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。

附件：市卫计委“阳光政务”电视问政节目反映问题整改台账

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6年4月26日

附:

市卫计委“阳光政务”电视问政节目反映问题整改台账

序号	反映问题	责任单位	责任人	整改措施	完成时限	落实情况	是否办结
1	(1) 医院存在禁烟标识不醒目; (2) 病人及家属在院内抽烟; (3) 无文明劝导员。	市卫计委	林天才	(1) 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, 清查医院内部禁烟标识, 对缺失的禁烟标识重新制作张贴; (2) 对住院病人及家属进行健康宣教; (3) 设置了流动文明劝导员, 发放禁烟的宣传资料, 对流动吸烟进行劝导。	4月10日	已落实	已办结
2	(1) 信息公示栏内公示内容不完善; (2) 未公示卫生监测结果信息; (3) 消毒产品超过保质期或无保质期。	市卫计委	谭菲	(1) 由市卫监支队监督员分片区、分街道落实区管辖单位的督导责任; (2) 细化督查方案, 突出重点, 对重点环节进行严格把关; (3) 针对联合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通达、当天通达, 及时督促整改, 确保实效。	4月15日	已落实	已办结